温州市鹿城区政府分散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编 号： ZJMY-bjcg20190121

 招 标 项 目：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五马街道办事处

 道路及楼道清扫保洁

 招 标 方 式：公 开 招 标

招 标 人：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五马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

**目 录**

温州市政府采购（分散）招标公告 2

投标邀请函 4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一、 说明 6

二、 招标文件 6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五、 开标和评标 11

六、政府采购政策 16

七、授予合同 18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18

第三部分 附件 23

第四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43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63

**注：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下划线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温州市政府采购（分散）招标公告

**编号： ZJMY-bjcg20190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五马街道办事处委托，就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五马街道办事处道路及楼道清扫保洁进行公开招标方式政府分散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采购内容（以招标文件为准）：**（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五马街道办事处道路及楼道清扫保洁；**采购预算金额为10806136元。**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以营业执照为准，营业执照必须具有道路清扫保洁相应的经营范围；

3、至本项目投标截止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4、至本项目投标截止前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5、至本项目投标截止前未被“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曝光台中曝光处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效期内的。

6、本项目谢绝联合体形式投标

**三、报名方式、地点及时间**

1、报名方式：供应商在“政采云”（http://www.zjzfcg.gov.cn）上自主报名（未注册政采云账户的供应商请尽早办理）；

2、报名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供应商网上报名成功后，直接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整(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交给代理单位)。

**五、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09月09日09:30**

递交地点：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鹿城分中心收标区（一楼）（温州市宽带路18号）

2、开标时间：**2019年09月09日09:30**

开标地点：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鹿城分中心开标室（温州市宽带路18号）

**六、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五马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蒋女士 电话： 0577-88185126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瓯海区新桥金达路33号2楼

联系人：翁先生   电话：0577-88419488/13868880319 传真： 0577-88598229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五马街道办事处

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

# 投标邀请函

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五马街道办事处委托，就所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五马街道办事处道路及楼道清扫保洁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分散政府采购，特邀请贵单位参加投标，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准备按时前来投标。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招标人 | 招标人名称：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五马街道办事处招标人地址：温州市后垟巷89号联系人：蒋女士电话：0577-88185126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名称：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新桥金达路33号2楼联系人：翁先生电 话：0577-88419488 13868880319 |
| 3 | 项目名称 |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五马街道办事处道路及楼道清扫保洁招标编号：ZJMY-bjcg20190121 |
| 4 | 招标内容 | 道路及楼道清扫保洁（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
| 5 | 承包期限 | 本次招标合同期为一年，合同期满后，若招标人对承包单位的考核结果为合格，并经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与承包单位续签一年合同（1+1模式）。 |
| 6 | 投标人资质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2、以营业执照为准，营业执照必须具有道路清扫保洁相应的经营范围；3、至本项目投标截止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4、至本项目投标截止前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5、至本项目投标截止前未被“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曝光台中曝光处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效期内的。6、本项目谢绝联合体形式投标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8 | 踏勘现场 | □组织🗹不组织 |
| 9 | 投标预备会 | □召开🗹不召开 |
| 10 | 投标截止时间 | 2019年09月09日09时30分整 |
| 11 | 分包 | □允许🗹不允许 |
| 12 | 偏离 |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判断，细微偏差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要求进行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无效标处理，详见评标办法。 |
| 1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90天。 |
| 14 | 投标保证金 | 无要求 |
| 15 | 投标文件份数 | 技术资信标一式八份，正本 1份，副本 7 份商务标一式八份，正本 1份，副本 7 份 |
| 16 | 包装要求 | 投标文件的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证照、证件、证明文件原件）如有、分别密封于包封袋中，且在各自的密封袋上标明“技术资信标”、“商务标”和“证照、证件、证明文件原件”字样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 17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鹿城分中心收标区（一楼）（温州市宽带路18号） |
| 18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鹿城分中心开标室（温州市宽带路18号） |
| 19 | 开评标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同时开启商务标、技术资信标🡺资格性审查🡺技术资信标评审🡺商务标评审 |
| 20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成员人数为7人及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政府规定部门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2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10%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的7日内须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并且要保证履约担保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有效性。购车履约保证金：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第30.4条 |
| 22 | 原 件 | 🗹提交□不提交 |
| 23 | 注意事项 | 1）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时间安排如有不一致的，一律以本“投标邀请函”为准；2）本招标文件涉及的时间为“北京时间”；3）本招标文件涉及的货币为“人民币”；4）招标文件资料费用：500元/份（售后不退）；5）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6）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必须按《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前进行注册申请，否则，采购人可以拒绝向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直接推荐排名次之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7）同级监督部门：温州市鹿城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577-88359173 |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本次招标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 合格投标人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2 以营业执照为准，营业执照必须具有道路清扫保洁相应的经营范围；

2.3至本项目投标截止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2.4至本项目投标截止前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2.5至本项目投标截止前未被“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曝光台中曝光处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效期内的；

2.6本项目谢绝联合体形式投标。

1. 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即为招标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2 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之后潜在供应商仍然可以购买招标文件，但该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询疑截止时间前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

1.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天前，招标人无论是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并在政府采购指定信息发布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截止时间三天前，作出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决定，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政府采购（浙江政府采购网）指定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 投标人收到澄清和修改的补充文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补充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文件由技术资信标、商务标和证书原件三部分构成：
4. **技术资信标**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投标函 | 附件一 |
| 2） |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四 |
| 3） | **▲资格证明文件（本部分为投标人资格审查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 附件五 |
| a)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b) | **投标人资格声明** |  |
| c) |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 |  |
|  d）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
| 4） | 资信证明文件（本部分为技术资信评分内容，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 | 附件六 |
| b) | 诚信投标承诺书 |  |
| c) | 投标人近三年内（2016年6月1日至今）道路保洁服务业绩表(如有) |  |
| 5） | 针对本次道路及楼道清扫保洁和小广告清理服务组织实施方案，包含并不仅限以下内容： |  |
| a) |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附件六-1 |
| b) | 拟派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 | 附件六-2 |
| c) | 对本项目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的现状调查与问题剖析 |  |
| d) | 保洁质量安全、组织管理体系、监管考核配合方案 |  |
| e) | 参与投标的单位与现有清扫保洁服务单位对接(过渡)方案 |  |
| f) | 清扫保洁具体实施计划和方案及保洁作业力量 |  |
| g) | 五马历史文化商业街区道路保洁方案 |  |
| h) | 应对突发事情的响应及处理方案 |  |
| i) | 拟设立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及档案资料的建立管理 |  |
| j） | 微信管理方案 |  |
|  6） | 拟投入已有自有设备工具一览表 | 附件七-1 |
| 7) | 拟投入中标后承诺购买的设备工具一览表 | 附件七-2 |
| 8） | 拟投入消耗品一览表 | 附件八 |

**说明：**

1）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货物/服务的技术规格和要求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相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相应要求，并使招标人满意，同时在技术偏离表中作出详细说明。

2）技术资信标所提供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执照等文件的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的公章。

3）投标人可按评分细则的顺序编制技术资信标，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资信评分表，提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商务（报价）标**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开标一览表 | 附件二 |
| 2） | 投标报价明细表 | 附件三 |
| 3）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附件（如有） |

**（3）证照、证件和证明文件原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投标人近三年内（2016年6月1日至今）道路保洁服务业绩证明原件（如有，提供合同文本、中标通知书，否则不予认可） |  |
| 2） | 投标人自有的保洁作业车辆（小型快速保洁车、多功能高压清洗车、保洁作业手推车、垃圾运输车等）购车发票原件（如有）或提供购买新车承诺书（附件七-3） |  |
| 3） | 技术资信标要求提供的原件材料及投标人认为还需提供的原件材料（如有） |  |

**说明：**

1. 投标人近三年内（2016年6月1日至今）道路保洁服务业绩须同时满足以下所有条件方为有效业绩，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a) 业绩合同要求道路保洁清扫面积须在10万平方米及以上；

b） 每一业绩须提供合同文本、中标通知书，二者缺一不可，合同文本、中标通知书中须明确清扫保洁面积。

1. 证明文件原件须装入密封袋中进行密封，外封面上按顺序编制目录列明材料清单、单位名称、采购项目名称等信息，并和投标文件一同递交，以供评委会备查。
2. 证明文件原件按规定递送后，不能再对其进行补充或删减。评分细则中有关加分项以提供的原件为准，原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提交，不提供原件的评分时不予认可。
	1. **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内容按顺序填写并装订成册，不允许以活页夹形式装订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应有目录以及页码，以便评委检索；
5. 技术资信标与商务标分别包装于各自标函袋中，标函袋不做统一要求。
6. 投标报价
	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期限壹年（12个月）的承包费的报价。承包总价必须包括在承包区域内提供清扫、保洁服务所需的人工费（包括环卫工人工资、奖金、房补、劳保福利、社保、工伤费、教育培训费、暂住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及保洁车辆、环卫作业GPS设备费流量费等全部费用、水电费、工具材料费、垃圾清运费（含辖区内无主装潢垃圾及大件垃圾清运）、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包括环卫工人春、夏、秋、冬各季节工作服（含帽、衣、裤、鞋、雨衣、雨裤，雨鞋）并带有警示反光标记等】、项目管理费、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突发应急及上级布置的专项任务、物价因素、最低工资变动、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2. 投标人必须按第三部分附件的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投标报价明细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总计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3.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4. 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项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
	5. 招标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招标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6.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7. 投标有效期
	1. 自开标之日起 90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 ▲投标人应提供技术资信标、商务标各**一式八份**的投标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七份**，每套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
	3. 投标文件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和增删处旁签署或盖章，方才有效。
	4.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或在关键的技术、商务条款上表述不清楚，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9.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 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的“技术资信标”“商务标”“证照、证件、证明文件原件”分别单独密封，且在各自的密封袋上标明“技术资信标”和“商务标”字样。封口处贴上封条，启封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封皮上写明投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到指定的收标地点；**
	2. **▲投标人如是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同时递交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资格；**
	3. **▲投标人如是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同时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资格。**
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用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并送达到招标人，但不得影响开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2. “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都应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投标项目名称、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 未购买招标文件；
	3. 未密封或未装订的投标文件及由于包装不妥在送达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4. 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缺少经密封包装的“技术资信标”、“ 商务标”、“ 证照、证件、证明文件原件”之一的；
	5. 以电讯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五、 开标和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1. 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成员人数为7人及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政府规定部门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1. 开标、评标
	1. 投标截止后，招标采购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技术资信标、商务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并配合招标采购单位核验其身份信息，否则视同未派代表参加开标大会，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②参加开标大会的投标人代表应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投标人代表因故未参加开标、评审活动或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开标、评审程序继续进行，事后不得要求补办相关现场确认手续，也不得要求相关工作人员还原或重复履行相关工作义务，但被确定为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补签《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③开标时，首先由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检查技术资信标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按供应商提交采购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技术资信标并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然后送评标室评审；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采购响应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2. 投标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
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代理机构或业主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投标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以及投标文件所提交证明材料是否能证明符合本项目对合格投标人的实质性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视作具备投标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提交的资料若有缺失，或无法证明符合本项目对合格投标人的实质性要求，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通过，其投标文件将不进入后续详细评审程序。
3.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中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 **▲在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按无效标处理：**
4. 投标文件未加盖单位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5.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中主要技术规格、技术资信标准的；
6.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在技术资信标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 授权代表没有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10. 评标委员会认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 **开启商务标**
11. 开商务（报价）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准时出席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2. 检查有效投标人“商务（报价）标”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启“商务（报价）标”，宣读“开标一览表”全部内容。唱读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宣读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和签字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默许同意。
	1. 商务标开启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进行核查，核查时发现投标报价内容不清楚可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计算上的错误，可按下面方法修正：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2)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价格错误进行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3）**▲评审时如发现①商务标中人员（或保洁车辆）等数量（或功能）描述和技术资信标中描述不一致，其投标文件可以做无效标处理。②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权要求投标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文件有可能做无效标处理。**

* 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基本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 评标委员会对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制订的评标方法进行综合评定打分。
	4. 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5. **采购响应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有效投标人少于3家的处理情况：**

**21.10.1投标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如出现有效供应商＜3家时，本项目废标，并重新组织招标。**

1.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形式并由授权代表签署，但澄清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 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 确定中标候选人

23.1 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23.2评标委员会按得分高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前两名投标人依次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并提交评标报告。出现得分相同的情况，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技术标得分也相同，则抽签决定名次。

23.3如有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招标人审查后，确因中标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招标人可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第二中标候选人递补为中标人。如第二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23.4招标人对决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也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1. 评标细则详见“评标原则及方法”。

六、 政府采购政策

25.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25.1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评审中价格扣除）。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中型企业。

（2）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5.3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资信标中，缺一不可）：**

**（1）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不包括公示期内，提供浙江省政府采购网页面截图或其它入库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2）《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附件（如有））**

**（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应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之后）（页面打印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附件（如有））；不在小微企业名录内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25.4 享受监狱企业6%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资信标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25.5 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6%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资信标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附件（如有）。**

 **七、授予合同**

26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经招标人确认后在政府采购指定信息发布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各投标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进行署名投诉或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因恶意质疑、投诉导致项目实施延期的，采购人可以向投标人索赔，投标人应按延期天数每日伍仟元的标准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27中标通知书

27.1公示期结束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签订合同

28.1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合同签订前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及购车履约保证金。

28.2**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有权在中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对商务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和缺漏项进行调整，如果中标人无合理理由拒绝调整，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且将导致其它进一步的赔偿和处罚**。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3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和评委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29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29.1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拒绝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车辆到位履约保证金（指符合30.4点规定的）的或拒签合同的，或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按自动弃标处理。如已签合同却拒绝按合同约定履行，以违约处理，采购单位可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 1. **▲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一份合同文本原件报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1. 履约保证金

30.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须向委托方提交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

* 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委托方因顾问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履约保证金自承包任务完成并验收移交采购单位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无息退还中标人合同履约保证金；
	3. 中标人承诺购买新车投入本项目作业的，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以中标通知书落款日期为准）3个日历天内采购单位提交相应的保证金，且须在1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时间到位投入清扫工作。待车辆现场到位投入清扫工作后，返还（无息）中标人车辆到位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以中标通知书落款日期为准）未按规定时间提交车辆到位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以中标通知书落款日期为准）未按规定时间将车辆投入清扫工作的，采购人有权没收车辆到位履约保证金（如无车辆到位履约保证金的，则中标单位须赔偿中标价10%的金额给采购人），且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车辆到位履约保证金表**

|  |  |
| --- | --- |
| 序号 | 购车履约保证金 |
| 1 | 20万 |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

31.1 本次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服务类标准下浮20%向中标单位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将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30.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或银行转账。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金额（万元） | 服务招标 |
| 100以下 | 1.5% |
| 100-500 | 0.8% |
| 500-1000 | 0.45% |

例：某服务项目成交金额为700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服务类标准下浮20%计取，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0.8%＝3.2万元

（700-500）万元×0.45%＝0.9万元

标准收费=1.5+3.2+0.9＝5.6（万元）

最终按标准下浮20%=5.6万元×（1-20%）=4.48万元

#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方(采购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中标人)：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五马街道办事处道路及楼道清扫保洁》的中标通知书，甲方将中标范围内道路清扫保洁业务承包给乙方，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道路及楼道清扫保洁、小广告清理业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现签订道路清扫保洁业务承包合同。

名称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五马街道办事处道路及楼道清扫保洁承包合同

**第一条 承包内容**

五马街道范围内所覆盖的所有道路：将\_\_\_\_\_\_\_\_\_道路（含楼道及小广告清理），共计 \_\_\_\_\_\_\_\_\_平方米的清扫保洁；

五马历史文化商业街区道路：将\_\_\_\_\_\_\_\_\_道路（含楼道及小广告清理），共计 \_\_\_\_\_\_\_\_\_平方米的清扫保洁；

**范围：除封闭式小区外，本次道路清扫保洁承包范围包含五马街道范围内所覆盖的所有道路及五马历史文化商业街区道路。**

第二条 在合同期内，因市政建设需要征用、临时占用需要调整乙方清扫保洁面积时，乙方须无条件服从。

**第三条 承包期限**

本合同承包期限：从清扫保洁业务交接完毕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 承包经费**

（一）承包经费： 元（人民币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二）承包经费由人工费【包括在承包区域内提供清扫、保洁服务所需的人工费（包括环卫工人工资、奖金、房补、劳保福利、社保、工伤费、教育培训费、暂住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及保洁车辆、环卫作业GPS设备费流量费等全部费用、水电费、工具材料费、垃圾清运费（含辖区内无主装潢垃圾及大件垃圾清运）、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包括环卫工人春、夏、秋、冬各季节工作服（含帽、衣、裤、鞋、雨衣、雨裤，雨鞋）并带有警示反光标记等】、项目管理费、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突发应急及上级布置的专项任务、物价因素、最低工资变动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三）承包经费按项目进度、检查验收结果和资金到账情况分次核拨，由乙方按甲方业务要求支配使用。

（四）承包经费最终结算价依据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验收考核等要求计算。

**（五）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为先做后结,每月支付总金额=质量结算金额。**

**1）质量结算金额基数=投标人投标总价/12。**

 **2）质量结算金额=质量结算金额基数\*90%，由采购单位根据前一个月的考核结果支付，每月的25日结前一个月的承包经费（遇节假日顺延）, 处罚金按月扣除，每月25日为支付日（遇节假日顺延），中标单位出具有效收据。（每月剩余的10%做为质量保证金，第1年合同期满10日内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结算，第2年合同期满且新的公司进场后10日内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结算）**

**第五条 承包方式**

采用全包干形式，即业务包干、经费包干方式。甲方将清扫保洁业务及相应的经费交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清扫保洁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第六条 工作要求和质量标准**

清扫保洁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执行。

**第七条 检查考评办法**

具体的检查验收方法、内容、程序等按《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五马街道办事处道路及楼道清扫保洁质量考核评分细则》执行。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一）签定合同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合同款10％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无息），甲方开给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收据；

（二）承包任务完成并验收移交甲方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

（三）乙方不能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清扫保洁业务，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可相应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

（四）乙方承诺购买保洁车辆 投入本项目作业，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以通知书落款日期为准）3个日历天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向甲方提交 万元的购车履约保证金（无息），待乙方购买车辆并在规定时间进场后15天内甲方将依据购车合同返还乙方用于支付购车款。

**第九条 考评办法**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承包道路进行清扫保洁。同时，市城管执法局、区城管执法局、五马街道城管办及各大网格（社区）按规定对乙方的清扫保洁质量进行检查考评。

**第十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清扫保洁业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环境卫生质量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

2、甲方对乙方违反《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五马街道办事处道路及楼道清扫保洁质量考核评分细则》中规定的行为进行惩罚。

3、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防火和安全生产措施。

4、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清扫保洁服务的技术水平。

5、甲方应按清扫保洁质量和检查验收结果计算经费，扣除乙方因检查不合格应扣款后，将经费按期支付给乙方。

6、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

7、甲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五马街道办事处道路及楼道清扫保洁质量考核评分细则》进行修改和补充。

8、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本合同的清扫保洁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规定扣罚。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承包合同按期领取承包经费。

2、乙方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3、乙方履行承诺的义务，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综合考评。

4、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

5、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6、特殊情况下（台风和暴雨等），乙方除应做好管辖地段保护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7、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员工劳动保险手续和办暂住证手续。员工最低工资不得低于（当年浙江省最低工资标准+最低工资10%）。安排好属下人员的住宿和安全教育管理工作，如发生违纪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8、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及反光背心。

9、乙方负责提供道路清扫保洁所需的全部工具、设备和材料。

10、乙方负责安排骨干参加业务技术的培训学习。

11、乙方负责作业过程中的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

12、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计划生育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温州市的有关规定。

13、在合同期内，因道路拓宽及改建等不可预见原因造成乙方清扫保洁服务面积增加，相应增加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国家建设需要造成的乙方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14、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15、乙方按要求投入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人员及保洁保洁车辆化作业机具不得在本项目范围外进行清扫保洁业务，否则甲方有权在质量保证金中作相应扣除处理。

16、合同签订后，乙方人员进场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各条道路安排的人员信息等资料；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更换人员的，需在更换后5日内将相关信息报送甲方。

**第十一条 合同组成**

承包合同由《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五马街道办事处道路及楼道清扫保洁质量考核评分细则》及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上述规定条款，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处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二）乙方因保洁车辆、工具或技术、劳动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甲方应责令其限期予以改正，并发书面通知书以示警告。全年出现连续两次或者累计三次被警告或连接3次出现有20%道路（按标段总面积计算）月评分不达标的，将立即终止承包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十三条 验收移交**

（一）在合同终止前十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书面向甲方提出移交验收申请。

（二）合同期满，乙方必须将全部清扫保洁业务及时移交甲方。未经甲方许可，合同期满，乙方超期移交给甲方的，将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调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提起仲裁或诉讼，仲裁或诉讼按合同履行地原则。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1、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2、根据《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五马街道办事处道路及楼道清扫保洁质量考核评分细则》进行检查考评，不符合相关规定需终止合同的。

3、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1）违反管理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2）因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

（3）擅自将合同转包给第三者。

（4）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5）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4、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第十六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的解释权在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五马街道办事处。

**第十七条 合同的份数**

1、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 方：（印章） 乙 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注：此合同做为范本参考

# 第三部分 附件

**附件一**

**投 标 函**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五马街道办事处：

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招标编号：）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并已分别单独密封装袋：

（—）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正本一份，副本七份】；

（二）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商务标【正本一份，副本七份】

我方己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 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2）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方满足以下条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8）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处罚。

（9）我单位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内：

（10）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11）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项目 | 服务期限 | **投标报价** |
|  | 壹年（12个月） | **（大写）****（小写）** |

**说明：**

**1. 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为提供该服务的所有费用，即承包区域内提供清扫、保洁服务所需的人工费（包括环卫工人工资、奖金、房补、劳保福利、社保、工伤费、教育培训费、暂住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及保洁车辆、环卫作业GPS设备费流量费等全部费用、水电费、工具材料费、垃圾清运费（含辖区内无主装潢垃圾及大件垃圾清运）、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包括环卫工人春、夏、秋、冬各季节工作服（含帽、衣、裤、鞋、雨衣、雨裤，雨鞋）并带有警示反光标记等】、项目管理费、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突发应急及上级布置的专项任务、物价因素、最低工资变动、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

**2. 此栏内“投标报价”应与附件三《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月报价/金额(元) | 计算依据（公式及过程） | 说明 |
| 一、人工费  |  |  |  |
| 1、工人工资 |  |  |  |
| （１）管理员  |  |  |  |
| （２）清扫保洁员  |  |  |  |
| （3）司机（如有） |  |  |  |
| 人均工资  |  |  |  |
| ２、社会保险  |  |  |  |
| （１）养老保险  |  |  |  |
| （２）医疗保险  |  |  |  |
| （３）工伤保险  |  |  |  |
| （４）失业保险  |  |  |  |
| （5）生育保险 |  |  |  |
| （6）人身意外保险 |  |  |  |
| （人均社保 ） |  |  |  |
| ３、其他  |  |  |  |
| （１）超时加班费 |  |  |  |
| （2）周六日加班费 |  |  |  |
| （3）法定节假日加班费  |  |  |  |
| （4）过节费 |  |  |  |
| （5）高温补贴  |  |  |  |
| 其他人均  |  |  |  |
| 二、GPS设备费、流量费等全部费用 |  |  |  |
| 三、设备耗损费  |  |  |  |
| １、安全生产设备  |  |  |  |
| 2、反光衣、反光袖套反光袖套、工作服装、手套等  |  |  |  |
| 3、工具材料  |  |  |  |
| （1）清扫工具（主要指大、小扫帚、方锹、畚箕等） |  |  |  |
|  4、车辆折旧 |  |  |  |
| （1）小型快速保洁车 |  |  |  |
| （2）多功能高压清洗车 |  |  |  |
| （3）保洁作业手推车 |  |  |  |
| （4）垃圾运输车 |  |  |  |
| （5）...... |  |  |  |
| 四、垃圾清运费 |  |  |  |
| 五、车辆维修费 |  |  |  |
| 六、油料费 |  |  |  |
| 七、车辆规费 |  |  |  |
| 八、办公月费 |  |  |  |
| 九、不可预见费或其他经费 |  |  |  |
| 十、税金 |  |  |  |
| 十一、利润 |  |  |  |
| 总价 (元)：以上月报价×12个月 | 人民币: | 大写: |

说明：

1)以上核算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温州市有关劳动法、税务、社会保险等方面的规定。

2)投标报价明细表内总计价应与附件二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相一致。

3)不提供此表的报价，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此报价表中的“人工费”测算要求测算此次投入人员的总人数的全部费用，不可只计算部分人员费用。

5)各项费用如已包含在其它费用中请注明“含”，若免费请注明“免”, 若没有请注明“无”。

6）此报价表中的固定报价及固定人数报价部分，投标人不得进行修改。

7)投标人认为还需增加有关费用的，可在第九项中列明。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如有）**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1）、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不包括公示期内，提供浙江省政府采购网页面截图或其它入库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参考格式**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5）、监狱企业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附件四**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正偏离或负偏离 |
| 条款号 | 简要内容 | 条款号 |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
|  技 术 偏 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
| 条款号 | 简要内容 | 条款号 | 简要内容 |  |
|  商 务 偏 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投标文件含正偏离和负偏离，都应说明。**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资格证明文件**

**（a）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五马街道办事处：

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  |
| --- |
|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注：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正本一式二份，技术资信标正本中一份，另一份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交。**

**（b）投标人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投标供应商名称：

（2）总部地址：

 传真/电话号码：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实收资本：

（5）近期资产负债表（截止 年 月 日）

 1）固定资产：

 2）流动资产：

 3）长期负债：

 4）流动负债：

 5）净值：

 （6）主要负责人姓名：

**2. 近3年的营业总额：**

**3. 近3年该项服务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列表详细说明

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职务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c）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

**（d）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五马街道办事处：

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现附上截至 年 月 日 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填写具体份数） 份、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填写具体份数） 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说明：**

**1、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2、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3、查询内容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①失信被执行人查询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同时提供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通过上述2个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应为从上述2个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完整截图，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b) 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为了积极配合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相关规定以及有关廉洁要求，特承诺如下事项：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主动了解招标人招投标纪律，积极配合招标人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3、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或串通投标。

4、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合法。

5、不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人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人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不向招标人及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7、不向招标人涉及招标的人员的配偶、子女分包此次招标项目。

8、不向招标人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9、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的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10、我单位保证在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提供资料均真实有效。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均无不良行为记录和行贿记录。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均未被温州市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投标资格名单。**

**11、若违反上述承诺或被发现不符合以上情况，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已经签订合同的，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无条件接受有关监管单位的任何处罚。**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本承诺书格式不得修改，不提交本承诺书将按无效标处理。**

**（c）**

**投标人近三年内（2016年6月1日至今）道路保洁服务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名称/项目所在地 |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面积 | 合同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表格后附合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提供核对）

2、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1**

**项目组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1、一般情况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毕业学校 |  | 专 业 |  | 职 务 |  |
| 职 称 |  | 拟任何职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2、个人简历 |
| 时 间 | 专业工作经历 |
|  |  |
|  |  |
| 3、负责人相关项目业绩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完成年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2**

**拟派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岗位 | 人数 | 现 场 承 担 工 作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1**

**拟投入已有自有设备（工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使用时间** | **数量** | **规格型号、总质量** | **品牌/产地** | **备注** |
| 1 | 小型快速保洁车 |  |  |  |  |  |
| 2 | 多功能高压清洗车 |  |  |  |  |  |
| 3 | 保洁作业手推车 |  |  |  |  |  |
| 4 | 垃圾运输车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所列为供应商拟投入的已有自有的保洁作业机具（如小型快速保洁车、多功能高压清洗车、保洁作业手推车、垃圾运输车等，附车辆购买发票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原件备查）及项目实施所需要的设备及工具。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3、中标后必须按要求时间全部到位。

4、但供应商应结合采购人投入本项目使用的车辆数量，在技术资信标中明确车辆投入总数量。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2**

**拟投入中标后承诺购买的设备（工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工具名称 | 数量 | 规格型号、总质量 | 品牌/产地 | 市场单价(元) | 合价 | 备注 |
| 1 | 小型快速保洁车 |  |  |  |  |  |  |
| 2 | 多功能高压清洗车 |  |  |  |  |  |  |
| 3 | 保洁作业手推车 |  |  |  |  |  |  |
| 4 | 垃圾运输车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

1、本表所列为投标人中标后承诺购买的保洁作业机具（如小型快速保洁车、多功能高压清洗车、保洁作业手推车、垃圾运输车等）清单及项目实施所需要的设备及工具。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可按此表格复制。

3、此表为资信标有关内容的评审依据。

4、中标后必须按要求时间全部到位。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3**

**购买新车承诺书**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五马街道办事处：

我公司就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五马街道办事处道路及楼道清扫保洁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购买新车作如下承诺：若我公司在本项目中标，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以中标通知书落款日期为准）3个日历天内向采购单位提交相应的保证金且须在20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时间（采购的新车 ）到位投入清扫工作，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视为我公司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且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拟投入消耗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耗材名称** | **型号规格** | **品牌/产地** | **数量** | **价格（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本表所列为投标人拟投入的消耗材料清单。

2. 本表中所列耗材价格应计入投标总价。

3.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采购内容相关资料**

**附件九**

**1、《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五马街道办事处道路及楼道清扫保洁质量考核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质量（工作）标准 | 扣分标准 | 考核方法 | 分值 |
| 普扫质量考核标 准 |  普扫作业要求：实行一日三次普扫保洁，第一次普扫即晨扫必须在夏季6：00、冬季6：30以前完成，每二次普扫在下午13：00前完成，第三次普扫在下午17：00前完成，普扫时段内，要求环卫工人全员出勤。一级道路、主要商业街保洁每日不少于18小时（5:00～23:00）；二级道路保洁每日不少于16小时（5:00～21:00）。达到“七无五净”标准，即无杂物垃圾堆积、无瓜果皮、纸屑、烟蒂、塑料袋、无污迹痰迹、无淤泥积石（沙）杂草、无污水、无窨井沟眼堵塞、无普扫盲点和卫生死角；路面净，道路绿地、树穴净、窨井沟眼净、边角侧石净、护栏隔离带净。 | 晨扫质量未达到“七无五净”标准视情扣1-2分/处；普扫盲点和卫生死角小于等于10㎡扣3分/处，大于10㎡且小于等于20㎡扣5分/处，大于20㎡扣10分/处。发现普扫未按规定时间、未达到规定次数或要求的一次扣1-5分，其中晨扫作业完成时间未达标扣5分/0.5H。 | 在规定的保洁时间内（包括节假日），随机抽查，不合格路段反复查。 | 20分 |
| 动态保洁考核标 准 | 在动态保洁时间内，应做到无明显杂物、杂草、无积水积泥等情况。废弃物滞留应不超过30分钟。（其中一级一类道路应不超过15分钟）大面积落叶季节可适当延长滞留时间。临时出现的大面积垃圾、渣土等滞留物，须在24小时内及时清理干净。 | 垃圾散落扣0.2分；垃圾堆放扣3分,垃圾堆放﹥1立方扣5分；袋装垃圾堆放扣2分/处；积水（雨天除外）、积泥（沙石）扣0.5分/处，超过3M扣1分；人行道、步阶、墙跟、绿化带、树穴内有明显杂草或残余垃圾（烟蒂、纸屑等）杂物扣0.5分。废弃物滞留时间超标扣1分 ，临时性垃圾、碴土等滞留物未按规定时间内清理完成扣1.5分，动态保洁时间未按规定要求扣3分/次。 | 在规定的保洁时间内（包括节假日），随机抽查，不合格路段反复查。 | 20分 |
| 环卫设施维护标 准 | 废物箱（果壳箱、灭烟柱、垃圾桶）垃圾收集车辆（含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垃圾坞一日一洗；果壳箱、垃圾坞等环卫设施无破损，无积垢，垃圾无外溢；垃圾容器封闭，无四害孳生，管理规范，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 果壳箱、灭烟柱、垃圾收集车等设施不洁扣0.5分/只（辆）；设施破损扣0.5分/个；未及时清洗扣1分/只；果壳箱、灭烟柱乱张贴乱涂写的扣1分/处；未及时关门、加盖扣1分/处；设施四害孳生扣1分/处；垃圾坞垃圾外溢未及时清理扣2分/处；垃圾桶垃圾外溢未及时清理扣1分/处；外溢超过0.5立方按垃圾堆放扣分。垃圾收集车辆、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车辆外观不整或出现超高运输、吊挂、洒落杂物的，扣1分/辆。保洁车辆未设置明显反光标识的，扣2分/辆。 | 在规定的保洁时间内（包括节假日），随机抽查，不合格路段反复查。 | 15分 |
| 规范作业考核标 准 | 保洁作业人员不得擅自离（脱）岗，不与人闲谈、工间休息时间不得超过10分钟；保洁作业人员按规定穿着工作服或反光安全服和佩带工作证；垃圾不得扫入窨井、花坛、绿化带；清扫作业中不得漏扫、甩扫；交接班不得出现空档，责任区交界处清扫保洁各过界5米；不得焚烧垃圾；垃圾运输实行密闭，不得超高运输和吊挂杂物；严禁作业人员擅自向责任区内单位收取各种费用。及时处理各类交办件。微信考核回复整改及时真实。 | 发现违反劳动纪律扣1分/人次；未穿着工作服或反光安全服扣0.5分/人次；未携带GPS的扣2分/例。发现1人带多个GPS的，扣5分/次；垃圾扫入窑井、花坛、绿化带扣0.5分/次；作业中出现漏扫、甩扫扣0.5分/次；交接班出现空档扣0.5分/次；未过界5米双方各扣1分/处；焚烧垃圾扣3分/次；垃圾未实行密闭运输扣0.3分/次；拖挂杂物扣0.3分/次，擅自收费扣3分/次；未及时处理交办件的扣3分。未微信回复或未整改的扣3分/次，未及时回复的扣1分/次，回复内容不真实的扣2分/次。 | 在规定的保洁时间内（包括节假日），随机抽查，不合格路段反复查。 | 15分 |
| 清扫考核标准 | 清扫到边、到位效果明显，路面无垃圾、无积泥、无沙石；作业期间基本无扬尘、清扫途中无垃圾撒落；垃圾在指定地点倾倒，不得随意倾倒、偷到、乱到垃圾；严格按照范围、路线、时间进行清扫作业，不得随意变更。 | 清扫路面发现垃圾、积泥、沙石的一次扣0.5分/处；作业时扬尘或清扫途中垃圾撒落的一次扣0.5分；发现清扫车随意倾倒、偷倒、乱倒垃圾的一次扣1分；随意变更清扫范围、路线、时间的一次扣1.5分。 | 在规定的保洁时间内（包括节假日），随机抽查，不合格路段反复查。 | 10分 |
| 道路冲洗考核标 准 | 人行道包括侧石、花岗岩路面，平石实行人工冲刷，路面无积垢、无灰尘、无烟蒂、无果壳散落、无乱张贴乱涂写；机动车道为冲水路段，要求水冲后无灰尘、无烟蒂、无果壳等杂物散落；冲洗路面时如发现路面有垃圾应及时清理，洒水、冲洗等作业不少于标准要求。 | 列入人工冲刷范围的路面冲洗后有积垢、灰尘、烟蒂、果壳等杂物散落的扣0.5分/处；有乱张贴乱涂写的扣1分/处；未按规定次数标准冲洗、洒水路面，冲洗路面时路面有垃圾未及时清理的扣1分/次。 | 在规定的保洁时间内（包括节假日），随机抽查，不合格路段反复查。 | 10分 |
| 内部管理考核标 准 | 中标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招投标文件、合同与相关承诺履行合同，切实保障标段道路环卫工人如实配置，保证环卫工人的工资、福利和待遇等不降低，确保环卫工人的各类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同时要确保规定或承诺的机具配置方案，足额到位。甲方将通过随机抽查、政策询问、查看企业相关台账等途径，进行监管，如发现有违反合同承诺要求，经查实的，根据规定进行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发现未达标的扣1分/例。 | 随机抽查和定期检查。 | 5分 |
| **五马街历史文化商业街区考核标准（附加）** |
| 清扫考核标准 | 按照“席地而坐”总体要求，做到界面无灰尘、无污水、无烟蒂、无滞留垃圾；果壳箱、花箱、花盆、消防栓、椅子、路牌等公共设施及沿街修饰立面保持清洁；果壳箱垃圾无超过3/4、花箱内无垃圾；街面无小广告等保洁质量标准 | 没发现一处质量不符合标准的扣1分 | 在规定的保洁时间内（包括节假日），随机抽查，不合格路段反复查。 | 5分 |

**二、考核方式及结果运用（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一）考核方式

1、本项目依照《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五马街道办事处道路及楼道清扫保洁质量考核评分细则》评分标准进行考评。

2、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质量考核和人员配置、人员福利保障、机具配置监管等主体为相关辖区街道和甲方，如需承包单位配合的将提前一小时通知该单位派员参加。

**3、道路卫生考核由五马街道城管办及各大网格（社区）考核为主，采取不定时抽查、暗访相结合的考核形式，考核结果作为每月结算依据。**

4、考核时间：普扫在机关上班前1小时或规定的其他普扫时间内完成（包括节假日）。动态保洁、环卫设施维护、规范作业等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包括节假日）。

5、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当场详细记录，问题路段通过微信实时发布，对不及时回复或回复内容不真实或故意不回复的根据《五马街道环境卫生微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并纳入当月的量化评分。

6、对考核有异议的，由考核人员作出解释，照片或视频保留时间为1个月。

7、如有需要甲方有权对承包方人员配备、福利保障、机具配置等进行检查。

8、中标单位根据要求在合同签署后的五日内提供GPS运行软件，甲方根据需要不定时对人员、车辆轨迹进行督查。

9、道路卫生监管考核以道路（条）为单位，取每条道路月度总考核次数的平均分，考核达标分为：一级道路96分、二级道路94分、三、四级道路及社区92分；低于达标分的为不达标道路，考核中发现问题的，要进行重点查、反复查。

10、微信考核：甲方督查发现的路面保洁问题需在30分钟内(未改，没听清楚）回复整改情况，卫生死角，设施破损不能及时处理的，需要回复承诺整改时间，并按期回复。所有回复要求文字简练，图片有批注、真实清晰。

（二）结果运用

1、根据每月道路质量考核结果，达不到要求的将进行处罚，各级道路考核结果每下降0.1个百分点扣200元。

2、人员配置和GPS定位督查、福利保障监管结果达不到规定或承诺要求的，每发现一名人员配置不到位，扣单名人员月工资福利总额的5倍罚金；每发现一次故意克扣工人工资福利待遇的，扣克扣额的10倍罚金；其中人员配置少于规定或承诺数90%，故意克扣工资福利超总人数20%的将终止承包合同。

3、清扫保洁作业及保洁车辆配置监管和GPS定位监管结果达不到规定或承诺要求的，当月清扫保洁车辆发现1辆不到位，扣贰仟元人民币，第二次发现1辆不到位，扣第一罚款的5倍金额，第三次发现1辆不到位将取消承包合同。承包期内累计5次清扫保洁车辆不到位和一次性连续3天有清扫保洁车辆不到位的都将终止承包合同。（除人力不可抗拒的特殊情况外），同时要做好清扫保洁车辆相关台账建设工作，每月交甲方备案。

4、有市民投诉、媒体曝光的影响环境卫生事件,经核实是由乙方或作业人员责任引起的将予以处罚,处罚额度为每发现并核实一次扣5000元。

5、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时限进场，如标段总评分连续2个月（年累计3个月）不达标或连接3个月出现有20%道路（按标段总面积计算）月评分不达标的，将终止承包合同。

6、罚款从每月承包经费中扣除。

三、承包期限

1、本次招标合同期为一年，合同期满后，若招标人对承包单位的考核结果为合格，并经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与承包单位续签一年合同（1+1模式）。**第四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说明**

1、为了适应市场经济的城市道路保洁管理机制，加快推进城市道路管理市场化的进程，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中承诺投入的清扫保洁人员及清扫保洁专用车辆必须只用所投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自行变更或另用他处。

3、本项目投入配备人员由投标单位按照温州地区的实际情况与浙江省城市环境卫生劳动定额自行科学、合理测算，须列入投标文件中并作出具体的说明。

**二、招标内容**

**1、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面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社区 | 道路名称 | 道路等级 | 道路面积（M2） | 长(M) | 宽（M） | 起---止 |
| 1 | 矮凳桥社区 | 江滨西路 | 一级 | 24000 | 1200 | 20 | 351号---603号 |
| 东明路 | 二级 | 8000 | 800 | 10 | 103号---273号 |
| 飞霞北路 | 二级 | 12000 | 1000 | 12 | 171号---339号 96号---282号 |
| 矮凳桥路 | 二级 | 3500 | 500 | 7 | 东明路---飞霞北路 |
| 垟儿路 | 三级 | 3000 | 500 | 6 | 飞霞北路---东明路 |
| 鸡鸣岭 | 四级 | 2000 | 500 | 4 | 鸡鸣岭2号-42号 |
| 永东路 | 三级 | 3000 | 500 | 6 | 永东路1号-131号 2号---90号 |
| 永东路和环城东路其他巷弄 | 四级 | 800 | 400 | 2 | 其他（共8条巷弄） |
| 合计 | 56300 | / | / | / |
| 编号 | 社区 | 道路名称 | 道路等级 | 道路面积（M2） | 长(M) | 宽（M） | 起---止 |
| 2 | 安澜 | 瓯江路 | 一级 | 18000 | 600 | 30 | 安澜码头--拉斐酒店 |
| 瓯江路 | 一级 | 13500 | 450 | 30 | 拉斐酒店--永楠路口 |
| 永楠路 | 二级 | 12500 | 500 | 25 | 新永川路--瓯江路段 |
| 新永川路 | 三级 | 1000 | 500 | 20 | 永城公寓（飞霞北路）---绿景公寓（环城东路） |
| 江滨西路 | 一级 | 16500 | 550 | 30 | 荣星大厦（江滨西路526号--678号）---鸿翔锦园（涨桥头） |
| 江滨西路 | 一级 | 15000 | 500 | 30 | 华峰大厦——深发商住楼（江滨西路452号--520号） |
| 东门步行街 | 三级 | 12500 | 500 | 25 | 永城公寓--新业大厦（东门步行街157号--287号） |
| 东门步行街 | 三级 | 10000 | 400 | 25 | 华峰大厦--荣星大厦（东门步行街75号--155号） |
| 新永川路 | 三级 | 10000 | 400 | 25 | 华峰大厦--荣星大厦 |
| 飞霞北路 | 二级 | 5000 | 200 | 25 | 飞霞北路 341 号--373 号 |
| 飞霞北路延伸 | 三级 | 7000 | 280 | 25 |  |
| 新株柏路 | 三级 | 4629 | 299 | 15.4 |  |
| 合计 | 125629 | / | / | / |
| 编号 | 社区 | 道路名称 | 道路等级 | 道路面积（M2） | 长(M) | 宽（M） | 起---止 |
| 3 | 八仙楼社区 | 后垟巷 | 三级 | 4400 | 550 | 8 | 解放街-信河街 |
| 屯前街 | 三级 | 3360 | 480 | 7 | 解放街-信河街 |
| 四营堂巷 | 三级 | 8260 | 590 | 14 | 解放街-信河街 |
| 万岁里 | 三级 | 500 | 50 | 10 | 后垟巷-四营堂巷 |
| 西垟巷 | 三级 | 1800 | 150 | 12 | 望江东路-百里东路 |
| 无明路 | 四级 | 500 | 50 | 10 | 后垟巷－望江路 |
| 合计 | 18820 | / | / | / |
| 编号 | 社区 | 道路名称 | 道路等级 | 道路面积（M2） | 长(M) | 宽（M） | 起---止 |
| 4 | 百里坊社区 | 三官殿巷 | 三级 | 3540 | 590 | 6 | 三官殿巷1号 — 安平大厦 |
| 仓桥街 | 三级 | 2418 | 390 | 6.2 | 仓桥街1号 — 仓桥街199号 |
| 沧河巷 | 三级 | 2175 | 290 | 6 | 沧河巷2号 — 沧河小学 |
| 手肘头巷 | 四级 | 510 | 170 | 3 | 手肘头巷1号 — 手肘头巷99号 |
| 勉人巷 | 四级 | 280 | 80 | 3.5 | 勉人巷1号 — 勉人巷16号 |
| 倪衙巷 | 四级 | 595 | 170 | 3.5 | 倪衙巷1号 — 倪衙巷38号 |
| 举人坦 | 四级 | 210 | 70 | 3 | 举人坦1号 — 举人坦30号 |
| 双井巷 | 四级 | 245 | 70 | 3.5 | 双井巷1号 — 双井巷25号 |
| 道俗巷 | 四级 | 420 | 120 | 3.5 | 道俗巷1号 — 道俗巷33号 |
| 朱彭巷 | 四级 | 630 | 180 | 3.5 | 百里东路31--三官殿巷66号 |
| 小虹桥 | 四级 | 720 | 180 | 4 | 小虹桥2号--百里东路23号 |
| 更新巷 | 四级 | 680 | 170 | 4 | 更新巷7号-更新巷51号 |
| 解北后巷 | 四级 | 225 | 90 | 2.5 | 解北后巷74号-解北后巷91号 |
| 马槽头 | 四级 | 210 | 60 | 3.5 | 马槽头2号-马槽头32号 |
|  | 百里东路内区间 | 四级 | 680 | 170 | 4 | 百里东路19--百里东路31号 |
|  | 安平坊 | 四级 | 1602 | 356 | 4.5 | 安平坊1号——安平坊20弄 |
| 卖糖巷 | 四级 | 1060 | 212 | 5 | 卖糖巷1号——卖糖巷22弄 |
| 花马营巷 | 四级 | 903 | 301 | 3 | 花马营巷1号——花马营巷27号 |
| 卷索巷 | 四级 | 936 | 312 | 3 | 卷索巷1号——卷索巷40号 |
| 中府前 | 四级 | 144 | 48 | 3 | 古厢巷48号边——中府前23号 |
| 古厢巷 | 四级 | 835 | 167 | 5 | 古厢巷1号——古厢巷50号 |
| 朱彭巷23弄1-7 | 四级 | 110 | 50 | 2.2 | 朱彭巷23弄1——朱彭巷23弄7 |
| 百里东路人行道 | 一级 | 889.6 | 278 | 3.2 | 百里东路33号——百里东路71号 |
| 合计 | 20017.6 | / | / | / |
| 编号 | 社区 | 道路名称 | 道路等级 | 道路面积（M2） | 长(M) | 宽（M） | 起---止 |
| 5 | 城西街社区 | 沧河巷 | 三级 | 1268.5 | 295 | 4.3 | 沧河巷1-119号（单） |
| 黄府巷 | 四级 | 1290 | 300 | 4.3 | 黄府巷1-74号 |
| 嘉会里巷 | 四级 | 1078.3 | 263 | 4.1 | 嘉会里巷1-113号、4-54号 |
| 金锁匙巷 | 四级 | 1260 | 300 | 4.2 | 金锁匙巷1-35号、4-74号 |
| 飞鹏巷 | 四级 | 1071 | 255 | 4.2 | 飞鹏巷2-98号、1-9号 |
| 广场后巷 | 四级 | 2000 | 400 | 5 | 广场后巷1-73号 |
| 仓桥后巷 | 四级 | 900 | 180 | 5 | 仓桥后巷1-41号、45-85号（单） |
| 城西街 | 二级 | 6500 | 650 | 10 | 城西街1-125、2-180号 |
| 军装局 | 四级 | 800 | 200 | 4 | 军装局1-25号 |
| 广场路６２弄９ | 四级 | 800 | 200 | 4 | 广场路62弄 |
| 道前菜场1-40号 | 四级 | 1500 | 300 | 5 | 道前菜场1-40号 |
| 解放街后巷 | 四级 | 1500 | 500 | 3 | 解放街后巷55-169号 |
| 西公廨2-88号 | 四级 | 800 | 200 | 4 | 西公廨2-88号 |
| 扬名坊2-20号 | 四级 | 480 | 80 | 6 | 扬名坊2-20号 |
| 合计 | 21247.8 | / | / | / |
| 编号 | 社区 | 道路名称 | 道路等级 | 道路面积（M2） | 长(M) | 宽（M） | 起---止 |
| 6 | 乘凉社区 | 乘凉桥 | 三级 | 5250 | 350 | 15 | 2号---124号 |
| 大高桥 | 三级 | 6000 | 400 | 15 | 1号----167号 |
| 小高桥 | 三级 | 6000 | 400 | 15 | 1号-壬子巷大厦（无牌 |
| 全坊巷 | 三级 | 4500 | 300 | 15 | 1号---115号 |
| 壬子巷 | 三级 | 3450 | 230 | 15 | 2号----50号 |
| 公共码头 | 四级 | 3000 | 300 | 10 | 1号----66号 |
| 合计 | 28200 | / | / | / |
| 编号 | 社区 | 道路名称 | 道路等级 | 道路面积（M2） | 长(M) | 宽（M） | 起---止 |
| 7 | 府前社区 | 新桥头下 | 四级 | 432 | 60 | 7.2 | 2号--54号 |
| 七圣殿巷 | 四级 | 2030 | 203 | 10 | 仓后--信河街 |
| 施水竂 | 三级 | 2028 | 165 | 13 | 1号--102号 |
| 仓后巷 | 四级 | 2880 | 180 | 16 | 1号--89号 |
| 康宁路 | 三级 | 2352 | 168 | 14 | 1号--115号 |
| 无名路 | 四级 | 624 | 78 | 8 | 蝉街108弄--七圣殿巷 |
| 周宅祠巷 | 四级 | 1398 | 233 | 6 | 仓后--信河街 |
| 壬子巷 | 四级 | 1344 | 84 | 16 | 蝉街--七圣殿巷 |
| 木杓巷 | 四级 | 172.5 | 69 | 2.5 | 新桥头下--没路 |
| 岑山寺巷 | 四级 | 978 | 162 | 6 | 仓后--周宅祠巷 |
| 广场路小巷 | 四级 | 600 | 60 | 10 | 205号--横-康宁路-横路 |
| 广场路小巷 | 四级 | 330 | 60 | 5.5 | 273号--康宁路54-横路 |
| 康宁路小巷 | 三级 | 203.5 | 37 | 5.5 | 23号--施水寮18号-横路 |
| 康宁路小巷 | 三级 | 166.5 | 37 | 4.5 | 78--74施水寮-横路 |
| 合计 | １５５３８．５ | / | / | / |
| 编号 | 社区 | 道路名称 | 道路等级 | 道路面积（M2） | 长(M) | 宽（M） | 起---止 |
| 8 | 鼓楼 | 鼓楼街 | 三级 | 3180 | 318 | 10 | 鼓楼街 |
| 状元巷 | 三级 | 625 | 250 | 2.5 | 公安路-解南后巷 |
| 公安路 | 三级 | 1512 | 189 | 8 | 广场路-晏公殿巷 |
| 鼓楼街后巷 | 四级 | 625 | 250 | 2.5 | 公安路-解南后巷 |
| 春花巷 | 四级 | 540 | 225 | 2.4 | 广场路-鼓楼街 |
| 鼓楼街14弄 | 四级 | 1000 | 200 | 5 | 鼓楼街 |
| 解南北后巷（） | 四级 | 1079 | 166 | 6.5 | 鼓楼街-晏公殿巷 |
| 大同巷（三） | 三级 | 882 | 147 | 6 | 鼓楼街-晏公殿巷 |
| 晏公殿巷（三） | 三级 | 2400 | 400 | 6 | 府前街-解放街 |
| 晏公殿巷75弄（原47弄） | 四级 | 60 | 30 | 2 | 晏公殿巷 |
| 晏公殿巷33弄（原19弄） | 四级 | 80 | 40 | 2 | 晏公殿巷 |
| 晏公殿巷49弄（原31弄） | 四级 | 48 | 30 | 1.6 | 晏公殿巷 |
| 晏公殿巷9弄（原5弄） | 四级 | 56 | 35 | 1.6 | 晏公殿巷 |
| 晏公殿巷16弄（四） | 四级 | 220 | 110 | 2 | 晏公殿巷 |
| 五马街 | 一级 | 7003 | 424 | 17 | 解放街-府前街 |
| 打铁巷 | 四级 | 432 | 108 | 4 | 五马街-晏公殿巷 |
| 后市巷 | 四级 | 445.5 | 99 | 4.5 | 五马街-晏公殿巷 |
| 解南后巷 | 四级 | 326.7 | 99 | 3.3 | 五马街-晏公殿巷 |
| 五马街6弄 | 四级 | 132.6 | 51 | 2.6 | 五马街-晏公殿巷 |
| 五马街27弄 | 四级 | 62.28 | 34.6 | 1.8 | 五马街-晏公殿巷 |
| 五马街36弄 | 四级 | 54 | 27 | 2 | 五马街-晏公殿巷 |
| 五马街70弄 | 四级 | 82.38 | 46 | 1.8 | 五马街-晏公殿巷 |
| 五马街41弄 | 四级 | 94.9 | 35 | 2.7 | 五马街-晏公殿巷 |
| 五马街117号边 | 四级 | 58.41 | 17.7 | 3.3 | 五马街-晏公殿巷 |
| 五马街73号边 | 四级 | 106.2 | 17.7 | 6 | 五马街-晏公殿巷 |
| 五马街33弄 | 四级 | 98 | 49 | 2 | 五马街-晏公殿巷 |
| 五马后巷 | 四级 | 800.8 | 182 | 4.4 | 登选坊-五马街 |
| 纱帽河1 | 四级 | 218 | 13.8 | 3008.4 | 解放街-登选坊 |
| 纱帽河44弄 | 四级 | 75 | 2 | 150 | 纱帽河-五马街 |
| 纱帽河68弄 | 四级 | 100 | 2 | 200 | 纱帽河-五马街 |
| 大厅巷 | 四级 | 50 | 1.5 | 75 | 纱帽河-五马街 |
| 曹仙巷 | 三级 | 50 | 1 | 50 | 纱帽河-五马街 |
| 第一桥 | 三级 | 268 | 9.5 | 2546 | 解放街-府前街 |
| 柴桥巷 | 三级 | 120 | 2.5 | 250 | 第一桥-府前街 |
| 登选坊1 | 三级 | 166 | 7 | 1162 | 纱帽河-府前街 |
| 踏堆巷 | 四级 | 154.8 | 51.6 | 3 | 纱帽河-第一桥 |
| 合计 | ２３２０５．５７ | / | / | / |
| 编号 | 社区 | 道路名称 | 道路等级 | 道路面积（M2） | 长(M) | 宽（M） | 起---止 |
| 9 | 黎明西路社区 | 黎明西路、底样儿、 | 四级 | 4500 | 300 | 15 | 黎明西路、底样儿2弄、 |
| 垟儿路、底样儿 | 四级 | 2800 | 400 | 7 | 垟儿路、底样儿22弄-底样儿14弄 |
| 黎明新村 | 四级 | 2400 | 300 | 8 | 黎明新村21弄-15弄-27号 |
| 黎明西路 | 一级 | 5250 | 350 | 15 | 黎明西路 |
| 黎明西路小巷 | 四级 | 1800 | 300 | 6 | 黎明西路10弄、黎明西路4弄 |
| 黎明西路小巷 | 四级 | 2240 | 280 | 8 | 黎明西路205号1-2幢、黎明新村1-14幢、黎明西路215号1-3幢 |
| 飞霞南路 | 一级 | 4500 | 300 | 15 | 飞霞南路--学院路 |
| 垟儿路、底样儿、飞霞北路 | 四级 | 1800 | 300 | 6 | 底样儿南、飞霞北路4弄-飞霞北路88号、垟儿路91-垟儿路55号 |
| 黎明西路小巷（四） | 四级 | 1350 | 150 | 9 | 黎明新村35弄、45弄、29弄、88号庭院 |
| 垟儿路（四） | 四级 | 3000 | 600 | 5 | 垟儿路62号--86号 |
| 黎明西路小巷（四） | 四级 | 1500 | 300 | 5 | 黎明西路26弄、22弄、18弄 |
| 合计 | ３１１４０ | / | / | / |
| 编号 | 社区 | 道路名称 | 道路等级 | 道路面积（M2） | 长(M) | 宽（M） | 起---止 |
| 10 | 路湾 | 江滨西路 | 一级 | 20000 | 800 | 25 | 十八家新村路口-瓯越大桥 |
| 矮凳桥 | 二级 | 7500 | 750 | 10 | 东明路—灰桥浦 |
| 东明路 | 二级 | 3360 | 480 | 7 | 十八家新村路口-金谷桥 |
| 十八家路 | 三级 | 3000 | 300 | 10 | 江滨西路—矮凳桥路 |
| 垟儿路小巷 | 四级 | 95 | 38 | 2.5 | 垟儿路21号-垟儿路21-2号 |
| 垟儿路小巷 | 四级 | 208.25 | 59.5 | 3.5 | 垟儿路15号1栋-垟儿路15号4栋 |
| 垟儿路9弄 | 四级 | 357 | 102 | 3.5 | 垟儿路9弄1号-垟儿路9弄16号1栋 |
| 垟儿路小巷 | 四级 | 141 | 47 | 3 | 垟儿路9弄14号-垟儿路9弄8号 |
| 矮凳桥3弄 | 四级 | 385 | 110 | 3.5 | 矮凳桥5号-矮凳桥3弄8号 |
| 矮凳桥路小巷 | 四级 | 56 | 28 | 2 | 矮凳桥3弄14号-矮凳桥1弄4号 |
| 矮凳桥1弄 | 四级 | 225 | 75 | 3 | 矮凳桥1号-矮凳桥1弄4号 |
| 垟儿路26弄 | 四级 | 200 | 100 | 2 | 垟儿路24号-矮凳桥19-4号 |
| 矮凳桥小巷 | 四级 | 155 | 62 | 2.5 | 矮凳桥19-3号-垟儿路26弄1 |
| 垟儿路8弄 | 四级 | 117 | 65 | 1.8 | 垟儿路8弄1号-垟儿路26弄 |
| 矮凳桥路小巷 | 四级 | 106 | 53 | 2 | 矮凳桥3弄2号-垟儿路1-1号 |
| 矮凳桥路小巷 | 四级 | 76.5 | 51 | 1.5 | 矮凳桥3弄1-2号-垟儿路1号 |
| 矮凳桥路小巷 | 四级 | 62 | 31 | 2 | 矮凳桥3弄3号-矮凳桥3弄2-2号 |
| 矮凳桥路小巷 | 四级 | 62 | 31 | 2 | 矮凳桥3弄5号后-垟儿路7弄9号后 |
| 矮凳桥路小巷 | 四级 | 10 | 10 | 1 | 矮凳桥3弄1-6号西 |
| 矮凳桥路小巷 | 四级 | 12 | 12 | 1 | 矮凳桥7号东 |
| 矮凳桥路小巷 | 四级 | 45 | 30 | 1.5 | 矮凳桥19号后-矮凳桥11-2号 |
| 矮凳桥路小巷 | 四级 | 37.5 | 25 | 1.5 | 垟儿路2号后 |
| 矮凳桥路小巷 | 四级 | 82.5 | 55 | 1.5 | 垟儿路9弄11-矮凳桥3弄5号 |
| 矮凳桥路小巷 | 四级 | 612.5 | 245 | 2.5 | 垟儿路2号-垟儿路24号 |
| 垟儿路小巷 | 四级 | 700 | 200 | 3.5 | 垟儿路28号-垟儿路60号 |
| 垟儿路小巷 | 四级 | 750 | 300 | 2.5 | 垟儿路60号-矮凳桥21-20号 |
| 矮凳桥路小巷 | 四级 | 225 | 150 | 1.5 | 矮凳桥21-20号-矮凳桥21-29号 |
| 矮凳桥路小巷 | 四级 | 50 | 50 | 1 | 矮凳桥21-1号-矮凳桥21-29号 |
| 矮凳桥路小巷 | 四级 | 250 | 100 | 2.5 | 矮凳桥21-29号-垟儿路42弄13号 |
| 垟儿路小巷 | 四级 | 150 | 100 | 1.5 | 垟儿路42弄13号-垟儿路60弄17号 |
| 矮凳桥路小巷 | 四级 | 1000 | 200 | 5 | 矮凳桥21-29号-矮凳桥21弄18号 |
| 垟儿路小巷 | 四级 | 150 | 100 | 1.5 | 垟儿路40号-垟儿路42弄6号 |
| 垟儿路小巷 | 四级 | 300 | 150 | 2 | 垟儿路42弄1号-垟儿路60弄4号 |
| 矮凳桥35弄 | 四级 | 300 | 150 | 2 |  |
| 矮凳桥39弄 | 四级 | 300 | 150 | 2 |  |
| 矮凳桥桥43弄 | 四级 | 300 | 100 | 3 |  |
| 矮凳桥67号巷子 | 四级 | 450 | 150 | 3 |  |
| 十八家83弄 | 四级 | 4000 | 500 | 8 | 十八家83弄1号-十八家83弄6号 |
| 区间小巷 | 四级 | 100 | 100 | 1 | 十八家新村1幢-十八家83弄6号 |
| 十八家49弄 | 四级 | 1500 | 500 | 3 | 十八家49弄1号-十八家49弄9号 |
| 矮凳桥68弄 | 四级 | 150 | 50 | 3 | 矮凳桥68弄1号-矮凳桥68弄6号 |
| 矮凳桥86弄 | 四级 | 400 | 100 | 4 |  |
| 矮凳桥54弄 | 四级 | 30 | 20 | 1.5 | 矮凳桥54弄1号-矮凳桥54弄5号 |
| 矮凳桥路小巷 | 四级 | 250 | 50 | 5 | 矮凳桥路86弄1号-矮凳桥88弄 |
| 矮凳桥22弄 | 四级 | 24 | 30 | 0.8 | 矮凳桥22弄4号-矮凳桥22弄8号 |
| 矮凳桥2弄 | 四级 | 37.5 | 25 | 1.5 | 矮凳桥2弄1号-矮凳桥2弄6号 |
| 矮凳桥34弄 | 四级 | 125 | 50 | 2.5 | 矮凳桥34弄1号-矮凳桥34弄14号 |
| 合计 | 48446.75 | / | / | / |
| 编号 | 社区 | 道路名称 | 道路等级 | 道路面积（M2） | 长(M) | 宽（M） | 起---止 |
| 11 | 墨池社区 | 横井巷单双号 | 四级 | 500 | 500 | 5 | 1号-37号、 2号-70号 |
| 瓦市巷 | 四级 | 132 | 22 | 6 | 1号-13号 |
| 瓦市巷 | 四级 | 300 | 150 | 2 | 85号-141号 |
| 康乐坊 | 三级 | 150 | 50 | 3 | 23号-47号 |
| 康乐坊 | 三级 | 1200 | 600 | 2 | 49号-217号 |
| 瓦市巷 | 四级 | 100 | 50 | 2 | 14弄 |
| 瓦市巷 | 四级 | 100 | 50 | 2 | 66弄1号-13号 |
| 瓦市巷 | 四级 | 75 | 50 | 1.5 | 94弄1号-8号 |
| 瓦市巷 | 四级 | 100 | 50 | 2 | 118弄 |
| 瓦市巷 | 四级 | 270 | 90 | 3 | 87弄、99弄117弄 |
| 杨柳巷 | 四级 | 840 | 210 | 4 | 1号-13号 10号-30号 |
| 河西桥 | 四级 | 1800 | 300 | 6 | 1号-33号 2号-112号 |
| 髙盈里 | 三级 | 1200 | 200 | 6 | 1号43号 2号-50号 |
| 县后巷 | 三级 | 150 | 30 | 5 | 2号-16号 |
| 县后巷 | 三级 | 200 | 100 | 2 | 10弄路口-10弄38号 |
| 华盖里 | 三级 | 4800 | 800 | 6 | 19号-25号 74号-96号 |
| 华盖里 | 三级 | 480 | 160 | 3 | 98号-132号 111号-131号 |
| 华盖里 | 三级 | 200 | 40 | 5 | 57号-71号 |
| 华盖里 | 三级 | 40 | 20 | 2 | 59弄 |
| 华盖里 | 三级 | 40 | 20 | 2 | 59弄2号 |
| 华盖里 | 三级 | 1200 | 300 | 4 | 73弄1号-19号 |
| 华盖里 | 三级 | 460 | 230 | 2 | 91号-92号 |
| 县前头 | 三级 | 6020 | 430 | 14 | 2号-152号 |
| 县后巷 | 三级 | 3000 | 300 | 10 | 18号-解北大楼 |
| 招贤巷 | 三级 | 850 | 170 | 5 | 招贤巷2号-解北口 |
| 招贤巷 | 三级 | 100 | 25 | 4 | 招贤巷2号-县后巷口 |
| 招贤小区 | 四级 | 250 | 100 | 2.5 | 招贤小区 |
| 墨池坊 | 三级 | 750 | 150 | 5 | 墨池1号-墨池坊3号 |
| 墨池坊 | 三级 | 650 | 150 | 5 | 3号-解放街306号 2号-32号 |
| 杨柳巷 | 三级 | 450 | 150 | 3 | 15号-37号 32号-40号 |
| 大简巷 | 三级 | 1300 | 130 | 10 | 85号-99号 |
| 康乐坊 | 三级 | 1040 | 130 | 8 | 219号-273号 212号-306号 |
| 童子巷 | 四级 | 320 | 80 | 4 | 1号-24号 |
| 瓦市露天菜场 | 三级 | 1200 | 300 | 4 | 85号-141号 12号-150号 |
| 合计 | 30267 | / | / | / |
| 编号 | 社区 | 道路名称 | 道路等级 | 道路面积（M2） | 长(M) | 宽（M） | 起---止 |
| 12 | 十八家 | 江滨西路 | 一级 | 23750 | 950 | 25 | 江滨西路118-450号 |
| 株浦路 | 三级 | 10000 | 400 | 25 | 株柏公寓--东明锦园 |
| 永楠路 | 二级 | 9000 | 450 | 20 | 江滨西路450号--瓯江路 |
| 瓯江路 | 一级 | 28500 | 950 | 30 | 永楠路——瓯越大桥 |
| 江滨西路308弄 | 四级 | 9750 | 650 | 15 | 机关二幼——江滨\*\*\* |
| 十八家支路 | 三级 | 7500 | 500 | 15 | 东门教堂——聚鑫苑1幢 |
| 东明路 | 二级 | 13500 | 450 | 30 | 十八家公寓——瓯江路 |
| 合计 | 102000 | / | / | / |
| 编号 | 社区 | 道路名称 | 道路等级 | 道路面积（M2） | 长(M) | 宽（M） | 起---止 |
| 13 | 朔门社区 | 打绳巷 | 三级 | 2756 | 530 | 5.2 | 打绳1号-打绳154号 |
| 打绳巷5弄 | 四级 | 779 | 190 | 4.1 | 打绳5弄1号-25号 |
| 永宁巷 | 三级 | 3192 | 760 | 4.2 | 永宁1号-永宁205号 |
| 永宁巷38弄 | 四级 | 984 | 240 | 4.1 | 永宁38弄1号-33号 |
| 七枫巷 | 三级 | 1650.6 | 393 | 4.2 | 七枫1号-113号 |
| 罗汉巷 | 四级 | 220.5 | 105 | 2.1 | 罗汉巷1号-20号 |
| 兵营巷 | 四级 | 378 | 180 | 2.1 | 兵营巷2号-82号 |
| 兵营巷86弄 | 四级 | 715 | 110 | 6.5 | 兵营86弄19-33号 |
| 朔门街 | 三级 | 2280 | 380 | 6 | 朔门街1号-201号 |
| 水门底 | 三级 | 410 | 205 | 2 | 水门底2号-41号 |
| 水门头 | 三级 | 800 | 100 | 8 | 水门头48号-温州二中 |
| 北鹿巷 | 四级 | 2226 | 420 | 5.3 | 北鹿巷1号-179号 |
| 望江东路后巷 | 四级 | 8600 | 430 | 20 | 望江东路1号-52号 |
| 海坛山 | 四级 | 3440平 | 430 | 8 | 海坦山脚---海坦山顶 |
| 兵营巷72弄 | 四级 | 848 | 265 | 3.2 | 72弄1号- |
| 合计 | 29279.1 | / | / | / |
| 编号 | 社区 | 道路名称 | 道路等级 | 道路面积（M2） | 长(M) | 宽（M） | 起---止 |
| 14 | 谢池社区 | 谢池巷 | 三级 | 5280 | 440 | 12 | 谢池巷1号-谢池巷202号 |
| 无名路段 | 四级 | 1200 | 150 | 8 | 谢池巷109号-浦发大楼110-A |
| 无名路段 | 四级 | 1200 | 150 | 8 | 浦发大楼D-101-浦发银行 |
| 无名路段 | 四级 | 1050 | 150 | 7 | 谢池巷5号-人民东路74号 |
| 飞霞桥路 | 三级 | 3600 | 200 | 18 | 人民东路15号—飞霞桥路138号 |
| 县前头 | 三级 | 4000 | 400 | 10 | 县前头41-207号 |
| 铁井栏 | 三级 | 3548 | 181 | 19.60 | 铁井栏2-106号 |
| 花园巷 | 三级 | 300 | 150 | 2 | 花园巷1-56号 |
| 县学前 | 三级 | 3000 | 200 | 15 | 商业楼北33号-县学前130号 |
| 兴文里 | 三级 | 2000 | 200 | 10 | 兴文里5-165号 |
| 府学巷 | 三级 | 4873 | 443 | 11 | 府学巷1-205号 |
| 万寿巷 | 三级 | 480 | 120 | 4 | 万寿巷1-49号 |
| 九柏园头 | 三级 | 750 | 300 | 2.5 | 九柏园头1-39号 |
| 园西巷 | 三级 | 1120 | 100 | 11.2 | 园西巷1-28号 |
| 谢池巷76弄 | 四级 | 125 | 50 | 2.5 | 府学巷-谢池巷 |
| 谢池巷168弄 | 四级 | 180 | 60 | 3 | 府学巷-谢池巷 |
| **五马街历史文化商业街区** |
| 编号 | 功能区 | 道路名称 | 道路等级 | 道路面积（M2） | 长(M) | 宽（M） | 起---止 |
| 15 | 五马 | 五码步行街 | 一级 | 8480 | 424 | 20 | 东至解放路，西至府前街，包括府前街和蝉街中间路段，及五马步行街周边巷弄 |
| 蝉街 | 一级 | 27667 | 437 | 41 | 五马街—信河街东至府前街，西至信河街，包括国光广场、地下通道及上去的两边阶梯 |
| 150 | 65 |
| 公安路 | 四级 | 1736 | 310 | 5.6 | 五马街——广场路南至五马步行街，北至广场路，包括鼓楼街和公安路中间，及蕉楼洞下面 |
| 沙帽河 | 二级 | 2160 | 270 | 8.0 | 解放路—登选坊东至解放街、西至高公桥及周边巷弄 |
| 合计 |  | 622840.3 M2 | / | / | / |
| **上述道路合计总面积：622840.3M2，总长58917M。除封闭式小区外，本次道路清扫保洁范围包含五马街道范围内所覆盖的所有道路及五马街历史文化商业街区。** |

**注：上述有关数据均仅供参考，招标采购单位不对此进行负责，投标人必须进行实地考察道路基本情况及环卫设施情况，同时自行承担后果及风险。**

**2．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内容**

道路普扫、保洁人工作业，道路冲洗，环卫设施维护、垃圾清运（含辖区内无主装潢垃圾及大件垃圾清运，根据甲方要求清运到辖区指定地点）、小广告清理、楼道保洁，五马历史文化商业街区内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提升管理等内容。

1. **在合同执行期间，辖区内如有新建或新移交的道路，则按中标价作为依据，进行结算。**

**三、服务和质量要求**

1、各投标单位可在保证本项目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质量要求的前提下，参照2006年1月1日执行实施的《浙江省城市环境卫生劳动定额》并结合温州市鹿城区实际情况，确定投入各工种环卫保洁人员总人数，并给出人员测算、方法、计算依据，其中**五马街历史文化商业街区保洁作业中拟派1位街区经理，2位专职管理人员，且投入清扫保洁人员不得低于45人（人员要求：年轻化、知识化和较强的沟通能力；年龄要求：男性在55周岁以下，女性在50周岁以下；学历要求初中以上）。**

**2、五马街道范围内所覆盖的所有道路环境卫生作业标准**

（1）作业时间要求：一级道路、主要商业街保洁每日不少于18小时（5：00～23：00）普扫作业每日不少于3次，第一次普扫应在6：00前完成，第二次普扫在11：00前完成，第三次普扫在18：00前完成。二级道路保洁每日不少于18小时（5：00～23：00）普扫作业每日不少于2次，第一次普扫在6：00前完成，第二次普扫在18：00前完成。三、四级道路含社区道路保洁每日不少于16小时（6：00～22：00），早晨普扫时间7:00前完成。

（2）动态保洁作业标准：一、二级道路路面见本色，达到“七无六净”标准，即无瓜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积泥（沙）；无痰迹，烟蒂；无污水，无堆积物，无普扫盲点及死角路面干净，绿地、树穴干净，边角侧石干净，窨井盖沟槽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及市政设施净。人行道冲洗按甲方要求冲洗道路。路面废弃物应控制在（果皮、纸屑塑膜、烟蒂、痰迹≤4处/1000㎡；污水和其他一级无，二级污水≤0.5㎡/1000㎡；其他≤2/1000㎡）标准之内,滞留路面时间应不超过20分钟；三、四级道路达到“五无五净”标准，即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积泥堆积物，无痰迹烟蒂，无污水，路面干净，绿地树穴干净，窨井盖沟槽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及市政设施净。路面废弃物控制在（果皮、纸屑塑膜、烟蒂、痰迹≤8处/1000㎡；污水≤1.5㎡/1000㎡；其他≤7/1000㎡））标准之内,滞留路面时间应不超过30M；大面积落叶季节可适当延长滞留时间。遇节假日等特殊情况，承包人应提供洗扫车等机械保洁机具进行备用，按甲方要求进行保洁，该费用由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3）环卫设施维护标准：废物箱（果壳箱、垃圾桶）垃圾坞、垃圾收集车及多功能高压清洗车等保洁车辆必须保持外观整洁，一日一洗；果壳箱应按规定放置，及时加盖、关门；废物箱、垃圾桶等环卫设施无破损，垃圾无外溢；垃圾容器封闭无四害孳生，管理规范，周围定时进行卫生消杀，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少于3只。

（4）规范作业标准：道路保洁人员必须穿着反光安全工作服上岗，着装必须整齐，夏季男性保洁员不得袒胸露背；作业时间内不得集聚闲聊或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工期休息不超过15分钟；（其中一级一类道路工休不超过10分钟）清扫作业中不得漏扫、甩扫；交接班不得出现空挡，责任区交界处清扫保洁各过界5米，路边两侧以店面为界；作业时，应按车行线反方向清扫，车辆应停放在适宜地点；不得将垃圾、污水扫到、溅到行人身上；不得将垃圾扫入或倒入窨井、道路绿地、河道等处；不得焚烧垃圾。垃圾运输实行密闭，不得超高运输和吊挂杂物。不得擅自向责任区内单位收取各种费用。

（5）垃圾收集作业标准：一、二级道路沿街实行上门收集垃圾，每日不少于3次，时间根据实际情况，由甲方确定。上门收集时，工作人员着统一工作服，摇铃提示。废物箱（果壳箱、垃圾桶）、垃圾坞等垃圾收集每日不少于3次，管理规范，垃圾无外溢，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收集车（含多功能高压清洗车等）沿途无“滴、漏、洒”现象。

**2.1五马街历史文化商业街区清扫保洁卫生作业标准**

**2.1.1保洁里务标难设照 “席地面坐”总体要求，做到街面无灰尘、无污水、无烟等，无带留垃圾:果先箱，花箱。花兹、消防检、椅子、路牌等公共设施及治街格饰立面保持清洁:果光箱内胆垃授无帽过3/4.花箱内无垃圾:街面无小广售等标准。**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工作时间** | **责任区** | **备注** |
| **冲洗** | **全天** | **五马街西段** | **8点前完成冲洗；负责周边巷弄垃圾桶清洗和保洁** |
| **全天** | **五马街东段** |
| **全天** | **婵街西段** | **8点前完成冲洗；负责路面和上门收运垃圾** |
| **全天** | **婵街东段** |
| **垃圾清运** | **全天** | **五马街西段** | **负责路面和上门收运垃圾** |
| **全天** | **五马街东段** | **负责路面和上门收运垃圾** |
| **全天** | **纱帽河** | **包含高公桥** |
| **路面保洁** | **05:30-11:00** | **按责任区** | **工作时间：5：30小时** |
| **14:00-17:30** | **按责任区** | **工作时间：3：30小时** |
| **11:00-14:00** | **按责任区** | **工作时间：3小时** |
| **17:30-23:30** | **按责任区** | **工作时间：6小时** |

**2.2五马街历史文化商业街区清扫作业时间要求**

**2.2.1**

**《五马街历史文化商业街区清扫作业时间要求》**

3、社区环境卫生作业标准

（1）道路卫生符合四级道路卫生标准。环卫动态管理做到巡回保洁，道路路面干净、地面无痰迹、道路侧石无积泥、污迹，垃圾收集车干净整洁。

（2）果壳箱、垃圾坞等环卫设施有专人管理。无破损、积逅、垃圾无外溢、周边无垃圾散落和存留垃圾、污水；垃圾容器封闭无四害孳生；环卫基础设施布局合理；农贸、河道等重点部位必须设置垃圾坞；其它区域卫基础设施设置可满足指定区域内垃圾的消纳。垃圾坞（垃圾桶放置点）等环卫设施实行编号管理。

（3）环境综合整治到位。社区范围内无卫生死角；无垃圾外溢，杂物堆放，乱张贴、乱涂写基本得到控制；绿带、花坛、河道两岸整洁美观。

（4）环卫工人管理、环卫设施管理、检查评比、道路清扫作业等环境卫生制度健全，报表、台帐资料详实、准确、规范。

（5）楼道保洁每日清扫2次，早晚各一次，具体应甲方要求而定。

4、小广告清除作业标准

（1）标准适用道路、社区地面、墙壁、卷帘门、楼道和公配设施，按照各级道路和各类区域作业时间及甲方要求做好小广告清除覆盖工作。

（2）永久层光面类基底例样有：光面类大理石面（立墙面、台阶、立柱）；釉面（光、亚光）瓷砖（立墙面、台阶）；无漆面铁板面、不锈钢板面（卷闸门、车站台）；塑料板面（广告灯箱、候车厅、商厅）；光面水泥墙面（围墙等）。清除后的基底表面及勾缝处均无任何附着油漆、色彩痕迹及残留物，表面无划痕，不失原有光泽，与周边基底基本一致。

（3）油漆表面类基底例样有：塑铝板面（门面、外墙装饰面、广告招牌）；油漆面（城市家具、油漆面卷闸门、围挡）。清除后的基底表面及勾缝处均无任何附着油漆、色彩痕迹及残留物，表面无划痕，漆面无脱落，不失原有光泽，与周边基底完全一致。

（4）粗糙（毛）面类基底例样有：毛面大理石（墙面）；毛面花岗岩（路基面）；不规则文化石、青石面（墙面）；易渗入光面大理石面及抛光瓷砖面（墙面）；毛面外墙砖面（墙面）；红（黄）毛砖面（墙面、地面）。清除后的基底表面及勾缝处均无任何附着油漆、色彩痕迹及残留物，表面无划痕，不失原有光泽，新旧程度与周边基底顺应。

（5）涂料面类基底例样主要以各种颜色外墙乳胶为主的墙面。清除后基底表面无任何附着油漆、色彩痕迹及残留物，如采用覆盖物，其膜层厚不得大于0.3mm，且色彩及新旧程度与周边基底一致，色彩偏差伟±2°。

（6）水刷石面类基底例样有：水刷石墙面；真实漆喷涂墙面。清除后的基底表面及勾缝处均无任何附着油漆、色彩痕迹及残留物，原覆盖物应清除彻底，突出体现保持原色，新旧程度与周边基底一致。

（7）广告布类基底上小广告清除后的基底无附着油漆及色彩基底画面不被破坏，应保持原状，露白处理时花型应与整体配套、和谐。

（8）社区住宅内，小广告清理到二楼，具体应甲方要求而定。

**四、现场条件**

1、此次招标所涉及的人员住房和作业工具均由承包单位自行负责解决，如承包单位存在困难可与发包方进行协商租赁。

2、作业工具的临时停放由承包单位负责。

3、道路冲洗的水费由承包单位自行负责。

4、投标人应承诺中标后在承包区域内设办公管理场所，并于中标后向采购单位提供场所租赁证明。

**五、拟投入清扫保洁作业车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名称** | **功能及用途** | **备注** |
| 1 | 小型快速保洁车 | （1）最大载重（kg)≥250；（2）容积≥0.6立方 ；（3）前刹车或后刹车或前后双刹车设计，安全可靠；（4）工具箱可放各种清扫保洁工具；（5）整车体积小，适于在中心城区、小区、广场、小巷、人行道等路段垃圾收集和巡回保洁使用；（6）外形美观；（7）杜绝垃圾二次污染； | 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配置 |
| 2 | 多功能高压清洗车 | （1）高压软管长度≥15Lm；（2）可调节工作压力bar 50-150；（3）水箱容量≥1000L； | 至少配置5辆 |
| 3 | 保洁作业手推车 | 宾馆式保洁作业工具推车（(包含榨水车(栖)、封拖、安全台示牌、工具蓝、喷壶、抹布等作业工具)） | 至少配置15辆 |
| 4 | 垃圾运输车 | 新型环保密封式垃圾运输车 | 至少配置8辆 |

**4、中标人须有2辆全新的电动车（四座或以上）配合招标人进行项目保洁情况的核查。**

**六、其他说明（以下各点均为本次招标实质性要求）**

1. **▲**中标人在承包期内，未经采购单位的同意，不得变换项目负责人，并在**五马街历史文化商业街区保洁作业中拟派1位街区经理，2位专职管理人员，**如若不能兑现，视同违约处理。
2. **▲**投标人若中标，按照要求的进场时间内必须所有人员及保洁车辆现场到位并能投入清扫工作（采购单位将对其检查核实通过），如不能按此要求现场到位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3. **▲**本项目清扫保洁人员必须按分项【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小广告清理、楼道保洁、绿化带清扫保洁，道路冲洗，环卫设施清洁，垃圾清运（含辖区内无主装潢垃圾及大件垃圾的清运）进行独立配置，每个分项作业人员不得再兼任其他分项的工作，投标人必须独立计算各分项作业人数【道路清扫保洁，小广告清理、楼道保洁、绿化带清扫保洁，道路冲洗，环卫设施清洁，垃圾清运（含辖区内无主装潢垃圾及大件垃圾的清运）】。
4. **▲**投标文件中无描述和列出各项人员的测算方法和依据的将作无效标处理，人员的能力按投标人自行实践操作为准，但不得超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要求。
5. ▲**投标人报价不得低于以下报价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低于或不响应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  |
| --- | --- |
| 序号 | 报价要求 |
| 1 | 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要求本次投标供应商员工基本工资最低不得低于温州市市区本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110%（市区最低月工资标准2010元/月）（最低工资不包括下列四项收入：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中班、夜班、高温、低温、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贴补伙食、住房等支付给劳动者的非货币性收入；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应当享受的福利待遇等）。本项目要求拟投入所有人员工资每人每月不低于2010\*110%=2211元人民币。 |
| 2 | 高温补贴共4个月（六、七、八、九共四月，逐月发放，一线工人每人每月不低于300元人民币）按相关规定发放。本项目要求拟投入所有人员每人每年不少于1200元人民币。 |
| 3 | 投标供应商须为拟投入所有人员办理职工意外伤害保险，实现100%全覆盖。职工意外伤害保险每人每年不少于100元。 |
| 4 | 除招标人原有保洁人员中年龄超限或已参加农保的人员外，其他人员均须参加社会保险，且报价必须按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市区2018年度社会保险缴费标准的通知》文件标准计入，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注养老保险基数为3055.2，单位须缴纳的比例为14%，即427.728元；工伤保险基数为3055.2，单位须缴纳的比例为0.4%，即12.2208元；生育保险基数为3055.2，单位须缴纳的比例为1%，即30.552元；失业保险基数为3055.2，单位须缴纳的比例为0.50%，即15.276元；医疗保险包括：职工医保一档基数为5092，单位须缴纳的比例为4.7%，即239.324元；职工门诊统筹基数为5092，单位须缴纳的比例为2.5%，即127.3元。**合计：852.4008元/人.月，每人每月社会保险报价不低于合计金额。** |
| 5 | 税金不得低于投标总价的8%。 |

#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 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工程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办法**

本次采购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即投标人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和次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和第二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根据采购要求，总分设定为100分；其中技术、资信部分85分（技术资信权值85%），商务标（报价）15分（价格权值15%）。

**四、评分细则**

1、技术、资信部分的评定（85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内容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定独立打分并记实名。如某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供应商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合计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供应商技术资信的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范围 | 评审标准 |
| 1 | 对本项目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的现状调查与问题剖析 | 0-5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范围内道路的现状、保洁情况、存在的问题和清扫保洁的难点、要点等问题进行调查剖析，并针对性的提出克服难点和要点技术措施。A档5-4.0、B档3.9-2.0、C档1.9-0 |
| 2 | 保洁质量安全、组织管理体系、监管考核配合方案 | 0-3 | 项目质量安全管理体系项目组织管理体系监管考核配合方案A档3-2、B档2-1、C档1-0 |
| 3 | 参与投标的单位与现有清扫保洁服务单位对接(过渡)方案 | 0-10 | 与现有清扫保洁服务单位对接(过渡)方案，包括现有保洁人员的吸收方案，稳定过渡实施方案等。A档10-7、B档7-4、C档4-0 |
| 4 | 清扫保洁具体实施计划和方案及保洁作业力量 | 0-10 | 道路清扫冲洗、楼道清扫及小广告清理的实施方案；保洁车辆（或设备）和人员投入情况等；提供具体的测算方法及计算依据。A档10-7、B档7-4、C档4-0 |
| 0-8 | 绿化带清扫保洁方案；保洁车辆（或设备）和人员投入情况等。A档8-5、B档5-2、C档3-0 |
| 0-8 | 环卫设施清洁方案；保洁车辆（或设备）和人员投入情况。A档8-5、B档5-2、C档3-0 |
| 0-9 | 垃圾清运及辖区内无主装潢垃圾及大件垃圾的清运方案（包括垃圾中转场地及情况描述）；保洁车辆（或设备）和人员投入情况。A档9-7、B档7-4、C档4-0 |
| 0-4 | 各事项的时间计划安排A档4-2、B档2-1、C档1-0 |
| 5 | 五马历史文化商业街区道路保洁方案 | 0-10 | 对“席地而坐”标准制定的保洁方案，包含人员配置情况，员工交班及排班计划，员工管理等A档10-7、B档7-4、C档4-0 |
| 6 | 应对突发事情的响应及处理方案 | 0-8 | 应对突发事情的响应及处理方案等是否科学、合理、高效，酌情打分。A档8-5、B档5-2、C档3-0 |
| 7 | 拟设立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及档案资料的建立管理 | 0-3 | 各项公众制度、内部岗位责任制度、管理运作制度、考核制度及标准等，要求符合规范，体现高标准、高档次、科学合理、详细完备；人员、设施、设备管理服务等档案的建立与管理。A档3-2、B档2-1、C档1-0 |
| 8 | 微信管理方案 | 0-3 | 根据微信管理配合监管考核方案进行评分。A档3-2、B档2-1、C档1-0 |
| 9 | 投标人近三年内（2016年6月1日至今）道路保洁服务业绩 | 0-3 | 根据供应商在2016年6月以来承担过道路保洁项目（指政府投资项目）的合同每个得2分，满分得4分。同一服务项目只能按一个业绩计算。注：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携带原件核对否则不予计分。 |
| 10 | 技术资信标的编制情况 | 0-1 | 技术资信标内容完整性、正确性。A档1-0.6、B档0.6-0.3、C档0.3-0**（技术资信标除封面外要求总页数不超过200页，否则该项得0分。**为节约用纸，建议双面复印或打印。**）** |

|  |
| --- |
|  |

2、商务标（报价）评分（15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余投标人投标价与该基准价对比，计算出商务报价评分值（保留小数2位）：

1）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报价分为满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投标价）×15%×100（保留小数2位）,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
| --- | --- |
| 内容 | 政策性价格扣除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项目对其价格给予6%的扣除。 |

3）**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为￥10806136元。如投标人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作无效标处理。**

4）所有投标人商务报价均超采购预算，重新组织招标。

3、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技术、资信分和商务（报价）分的总和。

4、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高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前两名投标人依次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并提交评标报告。出现得分相同的情况，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

**六、定标办法**

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招标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招标人可以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第二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七、确定中标人**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在政府采购指定信息发布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且在规定期限内无异议则招标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招标人备查。